

李玉华：2008年中级《经济法》主客观参考答案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2/2021_2022__E6_9D_8E_E7_8E_89_E5_8D_8E_EF_c44_632301.htm 根据同学们的反馈，整理出2008年中级职称考试经济法科目主观题答案，仅供大家参考！简答题的相关考点：1.关于票据权利，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，本题考点主要是持票人的追索权和保证人的追索权。持票人F可以不按照汇票的先后顺序，对其中任何一人、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，被追索人包括出票人、背书人、承兑人和保证人。被保证人名称是相对必要记载事项，如无记载，不影响保证的效力。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，可以行使持票人对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。2.关于有限公司的董事任期为不超过三年，监事会成员为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/3.本题中说董事任期为4年是错误的，监事会总人数为7人，职工代表的人数至少应该为3人。关于股东向外转让股权，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。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，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，视为同意转让。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，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；不购买的，视为同意转让.如果题中没有谈到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向外转让股权需要2/3以上通过才可以,也就是说公司章程没有另外规定,那么本题中说到2/3肯定就是错的。因为它提高了法定标准.如果题中谈到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向外转让股权需要2/3以上通过才可以,也就是说公司章程有另外规定,那么从其规定,则本题中说到2/3的说法就是正确的。3.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，应该有

合法的企业名称，名称中不得使用“有限”、“有限责任”或者“公司”字样。另外，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可以用货币出资，也可以用实物、土地使用权、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，但是不允许用劳务出资。第三，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的第三人，但本题中第三人是恶意的，所以内部限制可以对抗该第三人。综合题的相关考点：1.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，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。2.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，第三人只负担向债权人履行，不存在合同责任。债务人有义务督促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合同，如第三人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时，债权人有权追究债务人的违约责任，债务人应负损害赔偿责任。3.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，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或无效，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。4.定金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。当事人在定金合同中应当约定交付定金的期限。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。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，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%。定金交付后，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；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。5.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对双方当事人诉权的行使产生一定的限制，在当事人双方发生协议的争议时，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仲裁，如果其向人民法院起诉的，人民法院应不予受理。假设题中谈到双方没有将仲裁协议提交人民法院，则答案应该为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，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，人民法院受理后，另一方在首次开庭之前提交仲裁协议的，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，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；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

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放弃仲裁协议，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。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